

宜蘭縣羅東鎮立托兒所兒童收托作業要點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羅鎮托字第 0950010887 號

- 一、羅東鎮立托兒所為社會福利及發展幼教精神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指揮監督單位為羅東鎮公所，執行單位為羅東鎮立托兒所(以下簡稱本托兒所)。
- 三、本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，以滿二足歲半至五足歲之兒童為原則，凡足年齡之幼兒不分性別均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招收名額依宜蘭縣政府規定之每班收托名額及各所實際缺額情形，每學期開始前於本托兒所各分所公告之，必要時刊登收托廣告。
- 四、報名名額若逾收托名額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行之。招生手續於開學一個月
前完成，若有不足開放至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在本托兒所及各分所現就讀之幼兒得直升就讀，有兄弟姐妹欲在本所就讀
者優先錄取。
- 五—(一)本托兒所劃分為各就讀區，居住在各就讀區之學童得優先錄取之利，
未額滿再接受其他各區學童之登記。(北區—仁愛里、竹林里、樹林里、
公正里、信義里、集祥里、賢文里，西區—北成里、國華里、漢民里、維
揚里、西安里、中山里，南區—仁德里、仁和里、成功里、南豪里、南昌
里、羅莊里，東區—東安里、開明里、新群里、大新里)。
- 六、凡患有法定傳染病例：癩癰、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隱性(或顯性)等疾
病，本所不予收托。
- 七、本托兒所收托兒童，如有生活習慣特殊非本所能力所及，以及未按本要點
第十條規定繳費者，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所，已繳各費用得依本托
兒所收(退)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八、本托兒所收托保育期每一學年度分上下學期，除例假日及每學期教學準備
(週)外，並無寒暑假，本所並配合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。
- 九、幼兒到所及離所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為原則(設置幼童車之分所
得由交通車接送)。交通車以不越區為原則。
- 十、本托兒所每月收費類別及標準如下：
 - 1、本托兒所收費類別分保育費、代辦費等二項。

2、以上各項收費依本托兒所收(退)費標準辦理。

3、其他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子女、身心障礙幼童及發展遲緩兒，由個人向縣府、鎮公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一、本托兒所之各項教保活動，順應幼童身心發展施以適當之保育，養成良好習慣，至於五、六歲兒童比照幼稚園教學標準，啟發其生活智能為目的，各項教保措施得請家長妥為配合。

十二、家長應與托兒所密切配合以確保幼童身心健康、人格健全發展。

十三、本托兒所得視教學情況或幼兒發展需要增設輔助課程。(在家長同意下酌收必要費用)

十四、本要點經 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